

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管制

研究生：熊飞

指导教师：陈少华教授

在当今世界上，大概没有哪个国家对企业的会计活动采取完全放任自流的态度，它总是通过国家立法或由政府颁布某种法令条例加以约束，以求把企业的会计工作纳入某种程序之中。本文分四个部分来探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管制。

第一部分主要谈谈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性质与作用。根据所披露信息性质的不同，公司对外进行财务信息披露主要可分为两大类：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和非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基于公平和效率问题的考虑，应当由政府对外披露财务信息进行管制。但是代理人理论、竞争性资本市场和私人契约机制又解释了非管制性手段披露财务信息的原因。总之，二者互有优劣，关键在于考虑社会经济环境的需要。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可分为表内信息和表外信息，其作用是：为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性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当局的受托经管责任，作为经济契约制定及其履行的依据，帮助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协调与相关利益集团的关系。

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了一些国家对财务信息进行管制的模式，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和日本等，以求对我国管制模式的完善能有借鉴作用。尽管这些发达国家都在实践中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管制体系，但由于经济环境的不同，他们的管制体系又有很大差异。美国和英国的证券市场比较发达，具有高素质的会计职业队伍，特别是美国，其会计准则的制定是由民间职业团体负责而由政府部门给予权威性的认可。且英美两国都允许会计收益与纳税收益存在较大差异。而法国和日本，由于企业筹资主要是通过银行而不是证券市场获得，民间职业组织又不够发达，所以在准则制定上起重要作用的不是民间团体而是政府部门，且税法规定会计收益与纳税收益不能有较大的偏差。

第三部分是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管制进行理论探讨，试图从经济学的角度来阐述财务信息管制的原因，以及进行管制时需要考虑的因素。科斯定理从交易费用与产权制度的关系上反证出：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管制有其存在的必要，且选择管制模式的依据是交易费用的高低。信息披露的外部效果主要说明，因为对于公共物品的生产，私人部门的积极性比公共部门要低得多，所以信息披露应当由政府部门加以管制而不能依靠企业自动提供。并且，由于投资者信息不对称，管理当局有隐瞒对其不利信息的动机，所以应当对财务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控制。

第四部分探讨我国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管制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管制体系现存的一些问题及改进意见。现在，世界各国对财务信息进行管制大多采取以会计准则为核心的模式，我国也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会计准则，但是在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的分工上仍然不够合理。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参照国际惯例，成立一个专门机构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进行修订等。

关键词：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 非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 外部效果

(二) 规章 25

(三) 职业道德 27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一) 会计规定之间缺乏协调和可比性，没有真正实行“后法取消前法”原则 28

 (二) 对会计立法的授权与及时审查不够重视 29

 (三) 不同层次的会计准则之间分工不够明确 31

 (四) 财务报表体系不够完整、报表注释不够规范 31

 (五) 有关法规执法不力的现象较为严重 31

 (六) 缺乏强有力的社会公证机制和有效的职业道德约束 32

 (七) 财务信息失真严重 33

三、我国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的完善 33

 (一) 加强会计法规之间的协调性，实施“后法取消前法”原则 33

 (二) 对不同性质的公司作出不同的规范要求 33

 (三) 建立分工明确的会计准则体系 35

 (四) 完善财务报表体系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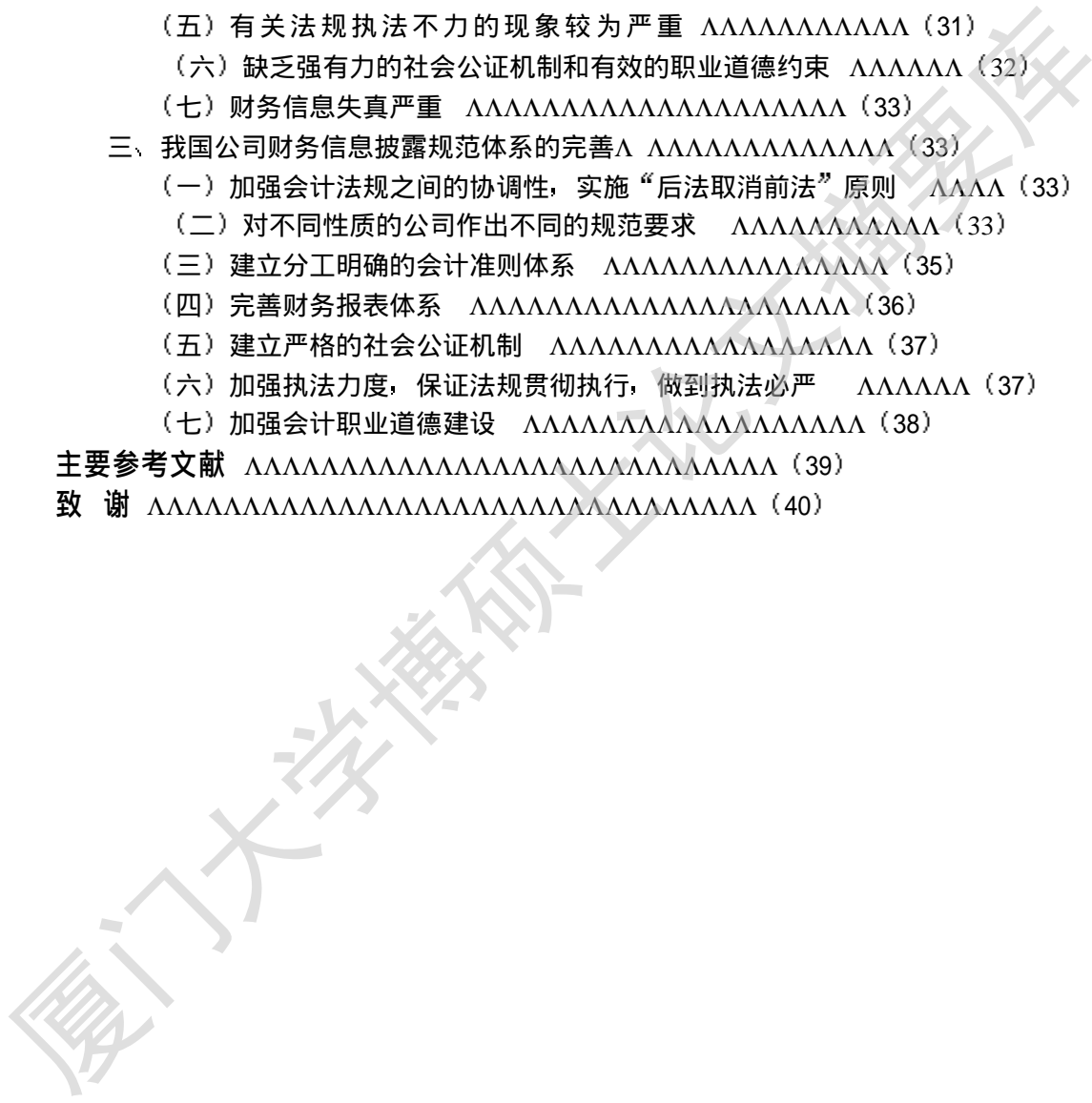
 (五) 建立严格的社会公证机制 37

 (六) 加强执法力度，保证法规贯彻执行，做到执法必严 37

 (七) 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38

主要参考文献 39

致 谢 40



引 言

在当今世界上,大概没有哪个国家对企业的会计活动采取完全放任自流的态度,它总是通过国家立法或由政府颁布一些法规条例来加以约束,以求把企业的会计工作纳入某种秩序之中。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理由:

1. 国家财政管理的要求,尤其是税收管理的要求;
2. 为国家经济管理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
3. 为了维护社会制度、稳定经济秩序、贯彻国家特定时期的经济政策。

上述三个方面对会计的要求不尽相同,但需要说明的是,任何国家都有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只是在不同的经济制度下,对会计工作要求的侧重点不同而已。本文分四个部分来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管制进行论述。第一章简要介绍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与作用;第二章对一些主要国家的财务信息管制模式进行阐述,并在对比的基础上作了总结;第三章则引入了一些财务信息管制的理论,从而说明了进行财务信息管制的必要性;第四章介绍了我国财务信息披露的管制体系,并指出了一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一章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性质与作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财务信息在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经济决策离不开财务信息。财务信息的披露一方面可以使广大投资者、债权人及时准确地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便作出正确的决策;另一方面,也使企业的一举一动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促使企业决策层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一、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与非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

根据所披露信息性质的不同,公司对外进行财务信息披露主要可分为两大类: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和非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各种法规的要求所进行的财务信息披露,这种信息披露是强制性的,公司在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等方面都必须遵循有关规定。非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则指公司在强制性财务信息披露之外,根据自己的需要所进行的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企业在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时间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灵活性。⁸

(一) 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

我们可以把财务信息描绘成一种经济商品,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则可看作是对传递给投资者和债权人等相关利益集团的信息进行规范。为了从经济角度来考察对信息披露的管制,我们首先讨论经济问题的性质和政府关于这些问题的目标。

信息披露管制的基本理论可以说基于经济上的两大主要问题,即效率问题和公平问题的考虑。对于这两个问题之间的关系,经济学家 A·奥肯曾作了确切地说明:“平等和效率之间的冲突是我们最大的社会经济选择,它使我们在社会政策的众多方面遇到了麻烦。我们无法既得到市场效率的蛋糕又公平地分享它。”⁹ 尽管如此,政府部门却必须正视这些“麻烦”。

通常,政府采用不同的方法来处理这些问题,包括私人合约的强制性、产权的定义和规范、税收政策等。证券法规提供了两种基本手段来影响传递给投资者的信息:第一种是通常的反欺诈条款;第二种就是明确规定了年度财务报告要向股东提供并交证券管理机构归档。

依照证券法规,报告信息的错误和误导或对有关证券买卖的重要事实不予披露都是不合法的。反欺诈的法律普遍存在于各种商品买卖中,并且所反映的是关于交易的物品和劳务质量不确定这一类普遍的问题,而往往交易的其中一方对产品的质量是比较清楚的。在反欺诈条款下,如果这种商品最终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某一方的行为已构成欺诈的,那么这一交易方将面临民事或刑事处罚。

以上我们简要说明了对信息披露进行管制的原因和管制性信息披露的基本特征及方式。有关信息披露管制的理论,我们将在第三章详细讨论。

(二) 非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

⁸ 参见陈少华:《企业财务报告理论与实务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6到66页。

⁹ 转引自[美]保罗·A·萨缪尔森等著,杜月升等译:《经济学》(第12版),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1247页。

虽然从世界范围来看，作为现代财务报告的一个重要特征，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有不断扩大的趋势。然而，除了管制性手段外，企业还可能自愿披露其他的财务信息，即非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下面我们试图通过代理人理论、竞争性资本市场和私人契约机制来解释以非管制性手段披露财务信息的原因。

1. 代理人理论

代理人理论可以用来解释和预测与公司有关的利益集团的行为。代理人理论可分成法律代理人理论和经济代理人理论。其中，经济代理人理论是建立在法律代理人概念的基础之上的，公司本身被认为是代理关系的中介，代理人理论通过研究代理关系的各方如何使他们各自的利益最大化来解释组织行为。

最主要的代理关系是公司所有者与管理当局之间的关系。经理受所有者委托来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而建立了代理关系。然而，经理和所有者的目标并非完全一致。我们容易理解经理达到效用最大化的行为是如何与所有者的利益相矛盾的。所有者感兴趣的是投资回报最大化，而经理在物资上和精神上的需求可能需要通过其他形式来实现，如通过提高短期的盈利来提高自己的报酬，通过扩大企业规模来提高自己的声誉。由于这种潜在的冲突，所有者与经理需要通过合同来使二者的利益与目标冲突最小化，即通过签订代理合同来界定管理人员的“权责利”。除了签订合同外，所有者还要为监督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付出代价，从而会降低经理人员的报酬。因此，经理人员会自动进行信息披露以避免与所有者的冲突并节约监督成本。

日常的财务报告是所有者监督经理人员履行合同情况的方法之一。代理人理论也可用来解释对审计的需求，审计的职能是作为经理向所有者提供的财务报告的独立鉴证者，股东和其他使用者需要通过审计来证明经理人员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这就产生了对审计工作的需求。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发展过程都支持代理人理论。

为了使监督费用最小化，经理人员就会主动向所有者报告真实的财务结果。这一激励因素的存在是因为，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对经理人员的评价和报酬是根据他们报告质量的好坏来决定的。

2. 竞争性资本市场

在现代社会里，各种经济资源都是有限的。为了获得稀缺的经济资源，各个主体必须付出代价。就公司组织来说，支持其生产经营的最重要资源是资金。为了以有利的代价取得稀缺的风险性资金，公司之间必然展开竞争。而自愿披露信息是公司获得风险性资金的必要竞争手段之一。如果公司能够很好地报告财务状况，其筹集资金的能力就会提高，而且会降低资金成本。因为，如果公司的报告越充分、越可靠，那么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就会越小，从而投资风险越小，所要求的报酬率就越低。

为了筹集资金，公司必须出具计划书。此外，为了保持投资者对公司持续的兴趣，公司就会定期提供报告。营运状况好的公司有强烈的愿望来报告经营成果，竞争的压力迫使其它公司即使营运状况不好也得提供报告，沉默可能被视为经营状况不佳。因而，营运一般的公司为了避免被猜测为经营成果差，也会主动向外报告。这样一来，经营差的公司只能选择出具报告了。

3. 私人契约机制

另一个支持非规范化信息披露的理由是：任何人如果非常渴望得到关于公司的信息，他一定会得到，即使由于非规范化市场会导致较少的公开披露的信息。任何一方都能与公司自身，或其所有者，或信息中介订立合同来获得信息。如果

想得到的信息不能公开免费获得，他们就会购买这些信息。通过这种方式，市场机制就会导致资源的最佳配置。

对股票市场的一项研究表明，人们愿意私自签约来获取信息，证券市场也是一个信息市场。一个购买信息的例子就是经纪公司提供的投资咨询。虽然投资咨询的费用隐藏于佣金中，但它却是一笔真实的信息费用。

由于存在通过签定私人契约获取额外信息的机会，采取强制披露的方式来干预市场就显得没有必要。根据这一观点，由市场机制来决定会计信息的生成和披露可对信息的需求达到最佳的满足。

根据以上分析，管制与非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各有相应的优缺点，两种信息的披露方式也有不同的应用环境，而且可以互相补充，互相联系。在一定的条件下，许多非管制性信息披露也可能变成管制性的信息披露。正如调控市场经济有政府干预和市场机制两种备选手段一样，管制或非管制也是企业财务信息披露的两种可行方式，关键在于考虑社会经济环境的需要。因此，对这两种信息披露的方式并不能单纯否定或肯定，而应不断探索不同披露手段的性质与作用，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才能最有效地发挥它们各自的职能。在研究上述问题时，还要考虑企业在对外信息披露上所耗费的成本（编制、传递与管制）和带来的效益问题，即如何使企业对外信息披露能有效地促进资源的有效与公平配置。

二、公司披露的管制性财务信息的主要内容

在市场经济中，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企业（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和“内部”之间存在资源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的关系，同时，现代企业必须面向市场，进行筹资、投资和经营活动，这在客观上要求企业向市场（在我国还必须向国家）披露信息以便帮助现在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信息使用者对投资、信贷等作出正确的决策，并提供国家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时所需要的基本数据。在企业对外披露的管制性财务信息中，有些是通过财务报表提供，另一些则是通过其他财务报告提供。公司对外披露的管制性财务信息大致可分为两大类：财务报表表内信息和财务报表表外信息（简称表内信息和表外信息）。

（一）财务报表表内信息

当前，企业对外提供的管制性财务报表表内信息一般是指通过基本财务报表披露的信息，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通过阅读与分析这些基本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获得有助于他们进行经济决策的基本信息。

1. 资产负债表综合反映了企业在特定时日所拥有的各项资产以及这些资产的分布与结构情况，企业承担的各项债务，所有者在企业中占有的权益及其构成情况。通过进一步分析，使用者可以了解企业资本的保全和增值情况，评价企业偿债能力和筹资能力，考察企业财务结构的优劣和负债经营的合理程度，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安全程度。

2. 损益表反映了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通过该报表，使用者还能够分析企业利润及其构成项目的增减变化，利润目标是否完成，是否有盈利能力等。

3. 现金流量表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会计期间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对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量产生的影响。因为一个企业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现金流动（尤其是净现金流动）状况是现代企业在经济上有无活力、在财务上有无弹性、在未来发展上有无后劲的重要标志。通过现金流量表，信息使用者能够了解企业的到期利息与本金能否用现金偿还，应付股利能否用现金分派以及

影响企业变现能力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信息。换言之，现金流量表能够提供有助于现在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使用者评估来自企业股利和利息以及来自出售或购买有价证券、取得或偿还贷款等预期现金收入和支出的金额、时间分布及不确定性的信息。

基本财务报表是掌握和组织公司财务信息的一个绝好的工具，它把财务信息系统化，从而便于对各种趋势以及数据之间的共性进行分析。这些趋势和关系揭示了企业的财务风险和机会，包括企业的增长潜力、市场情况、资本结构、成本费用结构、生产率、盈利率、流动性和抵押等。

（二）财务报表表外信息

如前所说，基本财务报表在提供公司财务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由于受严格的确认、计量、披露规则和报表空间的限制，基本财务报表所能提供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也受到限制。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各种利益集团的信息需求不断增加，表内信息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者的需要，表外信息成为满足使用者信息需要的一种重要方式。以下介绍几种表外信息的披露方式。

1. 附注

附注又称底注，一般附在会计报表正文之后，是对会计报表正文的内容、方法等所作的必要说明。附注一般包括如下内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情况、变更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经常性项目的说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会计报表中有关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其他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需要说明的事项。⁸例如，《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规定“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类及负债类项目与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表相比，利润表各项目与上年度同期利润表相同项目相比，变化达30%以上（含）的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类项目发生的变化情况”应在附注中揭示。

2. 补充报表和明细附表

补充报表是按照不同于正式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报表。其格式多样，反映灵活，能够补充说明正式报表的不足。例如利润分配表、比较会计报表、按照物价变动会计模式编制的调整后会计报表等。

明细附表是正式报表的总括数字按不同标准所进行的详细说明。例如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另外，集团公司按产品、行业、地理区域、生产线等不同标准所提供的有关销售额、盈利额等的分部信息报表也是一种明细附表。

3. 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表外信息揭示的一个重要形式，是就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总括的说明。根据我国企业财务制度，财务情况说明书的主要内容有：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各项财产物资变动情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出财务报告以前发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⁹财务情况说明书还可包括各种财务分析指标。

按照国际惯例，除了以上信息外，企业往往在报表之外提供以下非财务信息。

⁸ 参见《企业会计准则》（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部长令第5号发布）第九章财务报告。

⁹ 参见《企业财务通则》（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部长令第4号发布）第十一章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这些非财务信息有助于理解财务报表信息、经营业务及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其主要内容包括：

① 与市场服务数量、质量、份额有关的信息（包括销售数量、价格、平均价格的增长、市场份额的增长、顾客满意程度、退货率、积压率、次品率）；

· 与成本有关的指标（包括工人数量、平均工资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时间、投入产出率）；

② 与关键资源有关的信息（包括人力资源、资产的平均使用年限、探明的矿产资源、无形资产）；

③ 与产品或经营创新有关的信息（包括新产品开发周期、雇员提出的经营建议书数量）；

○ 与供货商有关的信息；

» 与客户有关的信息；

④ 有关经营数据（包括销量和销价的趋势、雇员的数量、工资的趋势、产品或劳务的质量、外购材料成本的趋势）；

⑤ 管理部门对财务和非财务数据的分析（包括市场、革新、财务状况、盈利率变化的原因，关键趋势的特点及其对企业具有有影响的其他环境因素）。

三、公司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的作用

由于公司披露的管制性财务信息是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流动情况的综合、系统和全面反映，它们涉及企业及其相关利益集团的利益关系，并在许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为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性信息

在公司外部利益集团中，投资者、债权人是管制性财务信息最重要的使用者。利用公司中有关经济资源和经济义务等方面的财务信息，投资者和债权人就能够判断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是否具有生存、适应、成长及扩展的能力。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虽然主要是对过去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反映与总结，但反映过去是为了预测未来。由于事物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连续性、系统性和规律性，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对公司已发生的资金运动及其结果的反映，有助于投资者和债权人等预测公司未来时期的现金流入净额、流入时间和不确定性。这些因素是外部使用者进行投资、信贷等决策时必须考虑的。例如，投资者来自股息等方面的现金收入以及债权人来自债券或贷款到期收回的本息所得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均与公司的现金流动有关。

（二）反映企业管理当局的受托经管责任

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股东和公司管理当局之间出现委托与受托的契约关系。股东把资金投入公司，委托管理人员进行经营管理。他们为了确保自己的切身利益，保证其投入资本的保值与增值，需要经常了解管理当局对受托经济资源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公认会计原则或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一些法律规章的制约，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能够较全面、系统、连续和综合地跟踪反映公司投入资源的渠道、性质、分布状态以及资源的运用效果，从而有助于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绩效以及管理当局对受托资源的经营管理责任的履行情况。

（三）作为经济契约制定及其履行的依据

根据詹森和麦克林的代理成本理论，公司“只是法律假设的一种形式，可作为个人契约关系的一个联结”⁸，在此框架内，公司与股东、债权人、政府、关联公司、职工等等都存在多种多样的契约关系。这些契约的许多条款都涉及到会计数据。例如，在公司与管理当局签订的报酬合同中，经理人员薪水的增加、职位的升迁可能部分依赖于会计收益的高低，借款合同可能以财务杠杆（如流动比率、资产负债比率等）为基础作为贷款的限制条件，政府课征的所得税也以会计所实现的利润为基础。财务数据（主要是财务报表数据）已成为签订与执行这些契约的重要依据。也就是说，管制性财务信息披露直接影响到相关集团的利益问题。

（四）帮助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协调与相关利益集团的关系

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相关利益集团是公司各种资源的提供者，任何公司的生存与发展都必须依赖他们的贡献、配合与协作。因此，管理当局不但要有效地管理和利用各种受托资源，并且需要定期向相关利益集团全面、系统、连续和客观地披露对受托资源的管理与利用情况，以及利用这些资源所创造的效益及其分配情况，从而鼓励和激发各种利益集团保持或扩大对公司的贡献，协调公司与相关利益集团以及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管制性财务信息的披露，在这一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例如，财务报表信息中的利润数据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而利润分配数据则说明该经营成果的分配情况。

⁸ 陈郁编：《所有权、控制权与激励——代理经济学文选》，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页。

第二章 一些国家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管制的模式

由于历史条件、风俗习惯以及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差异，不同的国家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管制的模式也各不相同。西方发达国家在财务信息管制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对他们的管制模式进行分析和研究，我们能够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这一章我们将介绍美国、英国、法国和日本的管制模式，并对各种模式进行分析、比较。

一、美国

目前，在会计领域的许多方面，美国都处于领先地位，在世界上具有很大的影响力。美国会计模式就是“以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为主要目的、以长期形成的公认会计原则主导会计实务为特征、以美国会计理论和实务为典型代表的一种国际会计模式。”⁸美国不象许多其他西方国家那样以《公司法》作为公司组建和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也可以说不以公司法的有关条款作为公司会计规范的法律依据。虽然有些州在有关公司的法律中，对帐簿设置、帐簿记录以及定期编送财务报告有些简略的规定，但也只是在州的范围内生效。而且有些州在其立法中就根本没有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规定。

上述情况，只是表明美国的会计规范具有一定的特色，并不是说美国的立法放弃对公司会计的监督 and 约束。美国对公司会计约束和监督的立法和机构主要有 1933 年颁布的《证券法》和 1934 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以及 1934 年成立的“证券交易委员会”。

美国的《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是为了保证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利益，防止证券欺诈行为而颁布的法令。1933 年的《证券法》，是针对证券的初次发行而制定的。在其前言中，强调在证券发行时应对证券的性质和有关的情况进行充分的披露，并防止发生欺诈行为。据此，在条文中规定，发行证券必须办理注册手续，而且注册文件中申报的内容要向投资人公布，以便为制定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另外还规定，如果由于注册文件中提供了失实的内容而使证券购买者蒙受损失时，证券购买者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证券发行者追索赔偿。以上两点被认为是 1933 年《证券法》的主要内容。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是针对证券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继续流通而制定的法律。其中不仅对各类证券市场以及证券商和经纪人的活动制定了规则，而且也为公司经理、大股东以及申报文件的撰写人制定了要求（包括报告格式），并对防止证券交易中的欺诈舞弊行为作出了规定。此外，美国还陆续颁布过一些与证券有关的专项法令。这些法令的颁布实施对美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和完善有着深远的意义。

证券交易委员会作为美国政府的一个独立专门机构，负责实施与证券发行和交易有关的法令，包括负责制定财务报告方面的规章，其主要职能是确保投资者和债权人获得进行投资决策所需的各种信息。在执行有关法规的过程中，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公司会计有着权威性的影响。首先是它对公司财务报告提出的要求。据前所述，在 1933 年的《证券法》和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中，明确规定要

⁸ 郝振平主编：《会计的国际透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34 页。

对证券的性质和公司的有关情况作出真实而充分的披露。这种要求当然对会计和财务报表有直接的影响。在公司提交的注册文件以及以后报送存档的定期报告中，公司财务报表为其重要的组成内容。1933年的《证券法》授权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格式和项目以及编表的会计方法作出规定。同时，还授权证券交易委员会对法令涉及的会计术语作出规定。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授权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提交的报告格式，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的内容、项目和编制方法作出规定。应该指出，以上所说对财务报告的披露内容和编制方法等要求，虽然直接针对的是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公司向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但对其他企业来说，为了满足银行、债权人以及其他各方的需要，并为显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往往也乐于按照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这就使证券交易委员会有关规定的影 响范围更为广泛。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影响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会计准则的制定。当然，这同上面所说的报告与披露问题不能截然分开，但在工作上又不完全等同。关于会计准则的制定首先要明确的是：虽然美国的《证券法》与《证券交易法》赋予了证券交易委员会在制定会计准则方面拥有最高权威，但自证券交易委员会成立以来并未直接行使过这一权力。⁸在这个问题上，最初在内部曾经有过争论，但主张依靠民间职业团体主持制定会计准则，而由证券交易委员会给予权威性支持的意见取得了多数的赞成。因而这种做法就一直延续下来。

需要指出的是，证券交易委员会依靠民间机构制定会计准则，并不意味着它放弃了法律赋予的这种权力。民间机构制定的会计准则，其权威性是由证券交易委员会赋予和确认的。与此同时，证券交易委员会还通过发布各种书面文告，对民间机构制定会计准则的活动进行引导。它可以对民间机构发布的会计原则、准则、惯例等进行说明、修订，甚至宣布撤消。现实情况表明，证券交易委员会确实是在依法行使这种权力。从30年代开始至今，前后有三个机构承担过这项工作。它们是：会计程序委员会、会计原则委员会以及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前两个机构都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属的机构，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则是一个独立的专门机构。

在美国，申报纳税所依据的公司所得，是在会计资料基础上经过相当广泛的调整而得出的。对企业会计来说，只是对所得税的递延、摊销或应付等事项要进行一定的计算和反映，并不需要使会计所得与应税所得保持一致。所以美国的税法对公司会计所反映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及企业收益的确定不会发生直接的影响。

二、英国

在英国，《公司法》一直是会计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首先由《公司法》对会计提出总体框架，如对公司应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等内容作出要求，然后再由会计职业团体制定会计准则对会计实务工作进行具体规范，如对会计信息的确认和计量作出具体规范。英国《公司法》要求公司向股东提供的主要信息有：1.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连同规定应列的报表附注；2. 对控股公司来说，要求提供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以及控股公司自身的资产负债表（但不要求提供控股公司自身的损益表，这同其他某些英联邦国家有所不同）；3. 审计师报告书。

⁸ 王善平主编：《国际会计学》，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第43页。

对于会计报表的要求，强调要体现“真实与公允”的观念已成为英国会计模式的代表。这个要求在 1948 年颁布的英国《公司法》中就已提出，并一直被强调，但从未对它下过定义，以致在执行中只能靠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认为：“真实与公允”是指以诚实的态度正确披露有利的或不利的一切重要的信息；不歪曲或掩盖重大事实，也不故弄玄虚，使之神秘莫测；必要时也可超出规定要求披露有关细节。

与上述要求相联系，公司必须备有完整的帐簿记录，要能够以此了解并解释交易事项，随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并能据以编制出符合法律要求的会计报表。此外，《公司法》对防止在帐簿记录中弄虚作假以及帐簿的保管期等事项，也都提出了要求或作出了规定。

欧共体在 1978 年发布了《公司法》第 4 号指令，其基本内容是有关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规定。随之，英国在 1981 年根据第 4 号指令的要求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变动较大，其要点是：

1. 规定了年度会计报表的格式，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的格式。
2. 规定了五项会计原则，包括：（1）持续经营假设；（2）一致性；（3）稳健性；（4）权责发生制；（5）报表各组成部分应分别提供合计金额。⁸
3. 着重强调“真实与公允”的观念。为了保证符合“真实与公允”的要求，规定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增补信息披露的内容。甚至在形式变化使有关规定不能适应时，也可以偏离具体规定而作恰当的披露。
4. 规定会计报表中资产计价的基础可以是传统的历史成本，也可以是现时成本。另外，也可以是历史成本与特定重估价的结合。
5. 对中小型企业，可以向政府注册机关提供简化的会计报表资料。但对股东仍须提供经过审计的全面会计报告资料。

英国公司纳税的种类包括所得税、法人税、资本利得税、固定资产税以及增值税。由于申报纳税时，允许将会计记录按税法要求进行调整后作为计税的依据，因此，税法对公司会计不具有直接的约束作用。

英国公司会计的准则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来自立法中的有关规定；另一是通过会计职业团体的活动，为公司会计制定规范，提出成文的会计准则。

1969 年对英国会计准则的建立和发展来说是重要的一年。在这一年中，由于受到会计界对当时现状的不满而形成的压力，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发表了对 70 年代会计准则设想的声明，并于 1970 年建立了“会计准则筹划委员会”这一专门机构。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与爱尔兰特许会计师协会于同年参加，后来，英国另外三个会计专业团体，即：注册会计师协会、成本与管理会计师协会以及特许财政与会计协会也陆续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工作。1976 年 2 月 1 日，成立了“会计职业团体协商咨询委员会”；它是六个会计职业团体的联合委员会。随之会计准则筹划委员会则改名为“会计准则委员会”。其目标是：“定义会计概念，缩小财务会计及报告处理的差异，总结符合公众利益的最佳公认实务。”⁹自 1986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准则委员会成为会计职业团体协商咨询委员会所属的一个委员会，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工作程序以至成员人选都要经会计职业团体协商咨询委员会核准或决定。

三、法国

⁸ 吴革编著：《简明国际会计》，煤炭工业出版社，1996 年版，第 41 页。

⁹ 转引自曲晓辉等著：《会计准则研究——借鉴与反思》，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272 页。

法国是欧洲大陆国家，它的法律体系属于以成文法为特征的欧洲大陆法系。法国会计模式是法国社会经济环境的产物。法国实行有计划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强调通过立法来规范企业会计行为，强调企业会计以税收为导向，重视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此外，欧共体发布的“指令”对法国会计模式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对公司会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立法是 1966 年颁布的《商务公司法》。其不仅对上市公司的会计揭示作出比较严格的规定，而且也对非上市公司的会计行为作出了规定。1967 年颁布的有关商务公司的《政令》，既是对《商务公司法》的补充，又起着修订的作用。而且《政令》本身，也在不断进行修订。

1966 年《商务公司法》在第 340 条规定，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的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必须提出资产及负债的结余目录、交易收支和损益表以及资产负债表，连同公司状况及过去一年业务情况的书面报告一并交付审计师进行审计。并对独立审计师的任命及其职责和权限作了规定。《商务公司法》还规定，公司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大会，除经法庭特准者外，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半年之内召开。经过审计的会计报表连同董事会与经理的书面报告必须提交给股东大会。除对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作出上述一般规定外，《商务公司法》还对会计报表的格式与计价方法变更的合法程序、固定资产的折旧、各种准备的提取、费用及损失的弥补、开办费用的摊销、增资费用的处理、净利润的确定、法定准备的形成及其处理等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⁸

《税法》及其有关的《政令》对法国公司会计也有重要的影响。拿破仑法典曾明确规定：“会计的原则和方法必须遵守国家税法”。因此，人们把它称为“面向税务的会计”。⁹公司按照《一般赋税法》缴纳所得税时，为纳税而申报的收益必须与会计上记录和反映的收益相一致。这样做的结果，就使得《税法》中为实现某种社会经济目标而作的规定对企业的资产计价以及费用和收益的确定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从而使会计报表反映的内容有可能背离一般的会计准则。

法国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实行会计标准化制度。系统表述会计标准化制度的文件称为“会计总方案”。1945 年，法国财政经济事务部建立了一个“会计合理化委员会”；负责对全国会计标准化制度提出方案，并对其实施和运用提出建议。1947 年制定出了第一个会计总方案。这时，会计合理化委员会已被新建立的“高等会计委员会”所取代。该机构于 1957 年改名为“全国会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根据法令建立的财政部下的一个官方机构，负责会计标准化制度的制订。

全国会计委员会除了从事会计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外还对执行会计总方案所需要的一些具体指导原则提出建议。这种建议以文告的形式加以发布，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已有的内容包括：资金来源与运用表，研究与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增值税的会计处理，收入与支出的摊配，资产负债表外的协议事项，欧共体的农业交易，租赁业务，利润分配的职工参与方案，职工福利开支的会计处理等。由于上述文告只具建议性质，因此并不强制要求执行。具有强制性的会计准则已经在会计总方案中作出了规定。

1968 年，法国成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虽然在形式上与美国的证券交易委员会类似，但实质上其权威性不如其后者。法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与国家会计审议会在会计规范方面密切协作，为推动公司编制和公布合并财务报表起到了很大的作

⁸ 王善平主编：《国际会计学》，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 年版，第 84 页。

⁹ 王善平主编：《国际会计学》，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 年版，第 47 页。

用。直到 60 年代后期，法国会计界对合并会计报表还比较陌生。但进入 70 年代以后，在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全国会计委员会的推动下，一部分上市公司陆续开始公布合并会计报表。此后，提供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数量增长十分迅速。自 1971 年 7 月 1 日起，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所有新申请的公开发行证券（不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母公司都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是，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则是 1983 年 4 月 30 日修订《商务公司法》以后才开始作出要求。

除了推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以外，法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还对公司会计中一些含混不清、可疑以及违反法纪的做法或惯例进行批评甚至作出处罚。它也对上市公司会计报表的完整性和可靠性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的情况，可向公司提出重新编报的要求。

四、日本

日本企业会计，受国家立法的影响很大。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法律是《商法》、《证券交易法》和《所得税法》。在这三部法律中，对日本公司会计行为影响最大的是《商法》。

早在 1899 年，日本就参照法国和德国的模式制定了《商法》。日本的商法由法务省制定并颁布实施，侧重在保证税收和维护债权人利益。商法适用于各种企业组织形式，不论是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是股份有限公司，都必须执行商法的有关条款，其中包括关于会计的规定。例如：企业必须定期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经营报告和其他明细表格及所附详细说明书，这些报表要经董事会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企业要经股东选举产生法定监查人员（即监事）。法定监查人员的主要职能就是审查企业主管人员的管理活动，同时还对向股东提交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⁸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由大藏省于 1948 年制定并颁布了《证券交易法》。证券交易法的实施，对公司会计具有很大的影响。需要特别提出的是，为使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证券交易法的要求，1963 年大藏省又制定了“财务报表用语、格式及编制方法有关规则”，即“财务报表规则”。按照该规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商法要求编制的财务报表比较起来，虽然在损益和股东权益等总的数字方面是一致的，但在格式、术语以及具体披露内容方面则存在相当大的差距。总的来看，按证券交易法要求编制的财务报表为了适应证券交易的需要而具有一些新的特点，例如：通常要求较多的补充资料或是对某些资料作进一步归类整理。由于存在上述差异，所以在日本，凡是证券上市的公司就需要按照商法和证券交易法的要求编制两套财务报表，分别提交有关方面。作为证券交易法管辖对象并向大藏省提交报告的企业，其财务报表必须经独立的公认会计师进行审计，以证实其符合大藏省颁布的企业会计原则。而按照商法要求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则没有此项要求。

日本的《所得税法》对公司财务会计有直接的影响。这是因为税法规定，在计算企业的应税所得时，原则上要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利润表上的利润额作为基数。在日本的税务会计中，把这种作为报税依据的决算资料叫做“确定决算”。这种做法与欧洲一些国家的“税务定向”会计有点类似，却不同于美国那种为申报纳税而进行大量调整，从而形成所谓“两套帐目”的做法。但是需要指出，在日本也并不是把财务报表反映的“确定决算”数字原封不动地用于申报纳税。实

⁸ 参考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编，李玉环译：《会计准则丛书——日本会计法规》，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07 页。

际上也有可能进行适当的调整，只不过调整项目不是很多。更重要的是，必须根据税法的规定来确定哪些项目有必要调整，哪些项目不允许调整，哪些项目可以灵活处理等。

由于税务会计同公司财务会计存在密切的联系，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反映受国家税收政策的影响非常大。但这种影响不一定与企业会计原则相符合，报表反映的情况也不一定能确切描述企业的现实经济情况。例如，国家为鼓励某些经济活动而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为特定目的而允许建立的准备金等），或者为便利税收管理而采取简化计算手续的措施等，都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数字或内容。为了与企业会计原则相适应，日本税法已经作过几次修订。此外，大藏省所属的“企业会计审议会”及其前身的相应组织，在1952年和1966年曾经先后发表过“关于调整税法与企业会计原则的意见书”。这些都体现着为实现两者协调所作的努力。当然，要达到全面的协调一致也并非易事。因为两者在目标、观念和出发点等方面的差别是非常大的。

五、总结

综上所述，不同国家在财务信息披露管制体系上都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差异。正如有的学者所说：“没有任何两个国家的财务会计实务是相同的。”⁸这些差异主要是由以下几个因素引起的，如立法与财政制度的性质，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与相关的筹资手段，以及会计职业组织的重要性等。

美国的立法体系属于判例法，而大多数欧洲国家却采用详细的成文法。虽然美国没有可与其他国家比拟的公司法，但是负责管理证券行业的组织——证券交易委员会却具有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进行管制的职能。为了执行其职能，证券交易委员会有权颁布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的规定。但在实务中，证券交易委员会把该责任转交给民间会计职业组织——会计原则委员会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而法国、德国等国家的公司法却对会计与财务报告的计量与披露作出十分详细的规定。在不同国家，税法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差异很大，例如在一些欧洲大陆国家，税法上规定的纳税报告与企业对外财务报告是一致的，只有列入财务报告上的费用才能作为应税收益的扣减项目，这些国家包括法国和德国。然而在美国，财务报告和纳税报表应税所得的内容通常相差很远。

在英国和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由于拥有发达的证券市场，企业股东广泛分布在社会各个阶层，所以，对财务信息的管制应侧重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而在法国，银行却是企业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直接通过贷款或持有企业的股票）。在数量上虽占绝对优势但只拥有少数股权的小股东和发达的证券市场可以用来解释英美与法国在财务报告对象上的差异。据统计，1984年在欧共体证券交易所注册的公司中，英国最多，有2217家，而法国只有36家。⁹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注册的公司数量就更多。因此，英国和美国财务报告的主要对象是为数众多的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并且只有经过特许或注册会计师签署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才具有法定效力。这两个国家都十分重视以真实与公允作为强制性披露的出发点。另一方面，在法国，企业的资金不是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而是由银行提供或企业内部产生，有关财务报告外部审计的立法规定就显得不那么

⁸ Gehard G. Mueller, Helen Gernon and Gary Meck, "Accounting: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Richard D. Irwin, Inc. 1991, P. 15.

⁹ Financial Reporting in The EEC, Why and How It Differs, Management Accounting, April 1987, P. 34.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